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9/2/12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中山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自行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入學，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成立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會計財務室主任、各招生系所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組成。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負責督導各項考試工作。
招生委員會須有全體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議案。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面試、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會。
-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含單獨招生及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擬就讀本校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9/2/12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但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六 條 僑生及港澳生報名資格如下：

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符合前條報考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各招生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八 條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學程）審查或甄試合格，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9/2/12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考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面試或要求影印評分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考生如對招生錄取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面試、書面審查、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試考生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應主動迴避。

招生考試項目如採面試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9/2/12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7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004678 號函核定(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1092100254 號簽請校長核
定，109 年 2 月 12 日公告)